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呈交日期: 2025年1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保誠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沒有法定股本。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378	說明	普通股每股0.05英鎊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2,669,365,362	0	2,669,365,362		
增加 / 減少 (-)	-11,843,474	0			
本月底結存	2,657,521,888	0	2,657,521,888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378	說明	普通股每股0.05英鎊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保誠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 (「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	103,576	已失效	-3,829	94,984	0	0	9,517	94,984
		已註銷	-4,763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2). 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1,691,333	已註銷	-126,221	1,565,112	0	0	83,278	1,565,11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3). 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108,174			108,174	0	0	0	108,17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4). 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1,487,436			1,487,436	0	0	0	1,487,43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GBP 0

備註:

根據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及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證券總數，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 265,752,188 股) 為限，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的各項有條件豁免，毋須嚴格遵

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3)條的規定。

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行使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新普通股股份會被發行，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為了應付根據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預計因歸屬股份獎勵而發放予參加者的股份，本公司不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並配發予Apex Group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這些股份現由Prudential Employee Share Trust代表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持有，並在其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如適用）發放予他們。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為了應付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預計行使的購股權，及為了應付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預計因歸屬股份獎勵而發放予參加者的股份，本公司不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並配發予Asian Agency SPV Limited，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這些股份由Prudential Agent Share Trust代表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持有，並當參加者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或其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如適用）發放予他們。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吳慧賢

職銜： 副集團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